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沪继教委办发〔2023〕1号

关于公布本市 2023 年国家级和市级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有关大学、中福会、有关行业学协会，各项目申办单位：

经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和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确定，本市 2023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为 2088 项，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为 599 项。项目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http://www.nhc.gov.cn>）、中华医学会网（<http://www.cma.org.cn>）、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http://cmegsb.cma.org.cn>）和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网（<http://3wapp.haoyisheng.com>）予以公布。

请各区卫生健康委、有关大学等单位按属地化管理原则，加强对申办单位及项目实施的监管，确保项目按要求认真执行，并按时报送项目执行情况和对报送内容质量予以审核把关。

项目申办单位对项目申办负主体责任，须严格遵照国家级和

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完成项目的执行。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编号、名称、内容、时间和举办地点等项目相关信息。举办项目收取费用要符合相关部门的规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项目举办过程须依法、守法。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培训质量，并规范发放学分证书。严禁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严禁组织学员旅游观光。如违反有关规定，将依法依规给予严肃查处。

国家级项目举办需严格按照《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要求（2023 年版）》执行，在项目举办 2 周前登录信息系统填报项目办班时间、地点等基本信息，同时将网上报备信息、办班通知、日程安排等相关纸质资料报送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接受监管；市级项目需报送办班通知、日程安排等相关纸质资料。项目举办结束后 2 周内，项目申办单位需通过国家级或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报送项目执行情况，主要包括 2023 年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汇报表、项目活动日程表、考试试题、学员通讯录（请使用系统提供的 Excel 模板建学员通讯录）及教材使用情况简介表。负责项目执行情况审核的单位，应在项目举办后 4 周内完成对项目填报情况的审核。项目执行情况汇报完成并获审核通过后，在国家级或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首页可进行学分查询和电子证书打印。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将对项目执行与管理工作进行抽查，并适时将项目执行率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23 年上海市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2. 2023 年上海市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5 日

